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郁榮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147號

被 告 陳郁榮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1
0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郁榮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7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某公園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17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17日16時4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旁時，不慎與人發生擦撞。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陳郁榮並向警坦承有施用毒品，且經陳郁榮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7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1998ng/mL、愷他命濃度達16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404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郁榮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之事實。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法務部113年4月9日法檢字第11300078890號函、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	證明被告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7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1998ng/mL、愷他命濃度達16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404ng/mL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 項及濃度值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 育 滋